



# 关于耕地占用税收入(留地方部分) 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

(1987年 6月 12日 财政部发布)

为了保护耕地,节约使用耕地,经国务院决定,从今年 5月 1日起,开征耕地占用税,同时决定,对耕地占用税征收的税款,一半留给地方,建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农发资金)。这是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的一项较大的投入措施。为了管好用好此项农发资金,取得应有的效益,现将使用管理办法作如下规定:

一、国家从耕地占用税收入中拨款给地方建立农发资金的,目的是使耕地经合法批准转作非农业用地后,要对减少的耕地进行数量上补偿,并提高现有耕地的质量,从财力上保障农业生产,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。因此,对上述农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必须坚持取之于耕地,用之于耕地的原则,主要用于开垦宜耕土地和整治、改良现有耕地。

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成所得的耕地占用税收入,应大部分留给县(市)建立农发资金,对减少的耕地进行就地补偿与整治、改良。耕地资源比较丰富或者改良现有耕地潜力比较大的县(市),要有计划地进行重点开发和整治。各县(市)留用比例和省一级集中比例,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县(市)的实际情况加以确定。

三、农发资金的基本用途:

用于支持国营、集体经济单位和职工家庭农场、农户的开垦宜耕荒地、滩涂等农用土地后备资源和垦复可以有效利用的撂荒地、闲弃地,以扩大现有耕地的面积;

用于整治、改良现有耕地,重点是改造中低产田,提高单位面积产量,优先支持发展粮食生产;

在耕地后备资源比较丰富的地方,优先用于扩大耕地面积

积,在耕地后备资源比较贫乏的地方,重点用于整治现有耕地,改良中低产田。

四、农发资金的开支范围,限于为扩大耕地面积和整治、改良现有耕地所需的下列支出:

① 购置农业机械、设备、工具、材料的购置支出;

② 兴建和改善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的机械、设备、工具、材料等购置支出;

③ 开垦新耕地和整治、改良现有耕地所必需的生物措施支出;

④ 良种培育、繁殖和先进实用农业科技措施的示范推广支出;

⑤ 工程前期勘察(包括土壤分析、地力动态监测)论证、规划设计费用支出。

国家统一举办的骨干工程及其采取的措施,所需经费由国家统一开支。国营、集体经济单位和职工家庭农场,农户有承担国家骨干工程任务的,应由自己安排一定数额的自有资金(包括劳动积累)进行配套,国家根据承担任务者的实际经济情况,给予适当扶持。

五、对农发资金的使用,必须坚持先征(征收耕地占用税)后用、专款(农发资金)专用的原则。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准挤占挪用;不准抵顶地方原来安排的和应正常增加的农业基本建设投资、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以及农林、水利、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;不准用于机构、人员的经费开支;不准用于兴建楼、堂、馆、所,也不准用于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产业。

六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,应加强对农发资金的管理。要分年度单独编列年度收支预算,年度终了后,要及时编列决算表(附表一)。无论是预算还是决算,都应列入地方各级财政的总预算和总决算。

七、农发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征收耕地占用税的主管单位具体管理。财政部门对农发资金的安排使用,应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开垦和整治、改良耕地项目,进行综合平衡,合理安排资金计划,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。各业务主管部门按批准的项目和计划组织实施。财政部门按计划和项目进度拨款,并监督其实施。此项资金年终如有结余,由地方财政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。

八、农发资金应择优投放 ,或招标择优投放 ,并实行有偿和无偿相结合的办法。凡有直接经济收益的项目 ,原则上要有偿使用。回收的资金作为增加农发资金处理 ,继续用于开垦宜耕土地和整治、改良现有耕地。有偿使用的资金可以按照财政支农周转金制度进行管理。

九、农发资金的使用 ,应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和按经济办法管理。资金使用者与主管部门 ,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都要分别签订经济合同 ,规定项目完成的时限和应达到的经济效益。明确项目负责人、合同各方的经济责任和奖罚条款 ,并实行司法公证 ,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。

十、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主管部门 ,对建设项目的完成进度和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 ,发现问题 ,及时纠正。项目完成后 ,要严格验收。年度终了 ,要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作出报告(附表二)。

十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 ,结合本地区情况 ,制定农发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 ,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,并报财政部备案。

十二、本办法解释权属财政部。

附：一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年度耕地占用税安排的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表(略)

二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效益表(略)